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40220 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電信法第十六條第九項。
- 二、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下次公告實施之日為止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三、費率(新臺幣元/分鐘)：

(一)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：

1.15元/分鐘。

(二)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

日：0.965元/分鐘。

(三)一百零七年度：0.811元/分鐘。

(四)一百零八年度：0.68元/分鐘。

(五)一百零九年度至下次公告實施之日為止：0.571

元/分鐘。

四、國際來話落地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及行動寬頻網

路之通信費(含接續費)，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

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

二款規定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。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